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财采〔2018〕18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甘肃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
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我们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品
目分类，研究制定了《甘肃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和采购限额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甘肃省 2019-2020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品目，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品目名称	编码	备 注
一、货物类	A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单次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通过网上商城采购，50 万元以上批量采购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服务器	A02010103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指非系统集成项目，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通过网上商城采购，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路由器	A02010201	
交换机	A02010202	
集线器	A02010203	
网络连接设备	A02010209	
网络检测设备	A02010210	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通过网上商城采购，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防火墙	A02010301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302	
入侵防御设备	A02010303	
漏洞扫描设备	A02010304	
容灾备份设备	A02010305	
网络隔离设备	A02010306	

销毁设备	A020211	一次性采购同一车型 5 辆以下协议供货, 5 辆以上集中采购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	A0203	
乘用车	A020305	
轿车	A02030501	
越野车	A02030502	
商务车	A02030503	
其他乘用车	A02030599	
图书档案设备(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A0204	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电气设备	A0206	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通过网上商城采购, 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生活用电器	A020618	
制冷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A0206180101	
空气调节电气	A02061802	
风扇	A0206180201	
空调机	A0206180203	
饮水机	A02061807	
照明设备(含节能灯)	A020619	
通信设备	A0208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7	
电话机	A02080701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	
传真机	A02081001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电视设备	A020910	
电视机	A02091001	
视频设备	A020911	
摄像机	A02091102	
摄录一体机	A02091103	
激光视盘器	A02091106	

票务代理服务（机票）	C0816	执行财政部规定
其他商务服务（绩效评价）	C0899	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定点，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金融服务	C15	
银行代理业务	C1501	50 万元以下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保险服务	C16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601	定点
备注：1、累计是指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采购该品目的总金额。2、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的品目，网上商城未开通前，执行协议供货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以下品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择优选择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公布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品目名称	编 码	备 注
一、货物类	A	
通用设备	A02	50 万元以下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车辆	A0203	
载货汽车	A020301	
客车	A020306	
专用车辆	A020307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机械设备（含锅炉、电梯等）	A0205	
电气设备	A0206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A0207	
通信设备	A0208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仪器仪表（含专用仪器仪表）	A0210	

防水工程	B0504	
防腐保温工程	B0505	
建筑安装工程	B06	
装修工程	B07	
修缮工程	B08	
三、服务	C	
信息技术服务	C02	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4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	50 万元以下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展览服务	C0602	
房地产服务	C12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50 万元以下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另: 50 万元以上的计划生育专用设备、健身及康复专用设备、救灾物资、防汛和抗旱物资、储备物资等也列入此目录。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 各部门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应公开招标。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

6、供水、供电、供暖、供气，车辆加油，房屋租赁等统一定价或不具备竞争性的服务项目，以及必须在特定媒体发布的广告宣传，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7、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购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者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科研仪器和设备，执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7〕7号）。

8、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的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9、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甘肃省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采购。

10、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采购，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

11、采购人必须在采购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约土地、促进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2、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发布，其中凡在公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13日

(共印400份)

